

法律顾问协议

建纬昆顾字（2026）第 163 号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然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太桃公路

联系电话：0871-68611228

乙方：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488 号红星财富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871-63641566

甲方为更好地依法行政，有效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指派法律顾问

1.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邹卫华、周彬、吴燕龙 等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周彬 负责日常联系及业务办理，全力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调整配置。

3. 乙方调整律师团队成员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出更换律师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选律师，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书面告知甲方。且更换后律师的资历和经验水平不得低于原指派律师。未按约定及约定期限内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日扣减服务费。

第二条 乙方服务范围

1. 为甲方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

2. 为甲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参与甲方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

3. 对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4. 参与甲方重大行政诉讼、复议、疑难信访、政府信息公开的研究讨论；

5. 协助甲方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6. 受甲方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7. 对涉及甲方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8. 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

9.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接受并解答有关行政决策、行政管理等法律咨询；

10. 对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11. 办理甲方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12. 为甲方提供刑事风险防控咨询；

13.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14.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土地征拆、房地产开发、投融资类、破产领域、刑事合规等多领域的专项法律服务。

（专项法律服务需另行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根据个案收取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5. 因甲方已另行聘请专项法律顾问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全流程工作，乙方服务范围不包含征地拆迁政策制定、征地/拆迁/安置协议审查、征地补偿争议处理、涉征地拆迁信访、复议、诉讼、舆情处置等全部相关法律事务。但甲方在日常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因征地拆迁引发的信访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行政复议或诉讼应对等）中涉及的一般性法律咨询，仍属于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范围。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二条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3.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的。

第五条 利益冲突

1.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全国性法律服务机构，国内办公室（分所）较多，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分所）之间采

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其他国内各办公室（分所）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合同项下代理律师外，乙方其他国内办公室（分所）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不得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

2. 乙方同意，即使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此类与甲方产生利益冲突的客户，若由于乙方代表甲方而获得一些未公开的专有资料或保密资料，而这些资料一旦被此类客户得知即有可能被其以非常不利于甲方的方式使用，则乙方将不会接受此类客户委托进行此类法律服务。

第六条 费用

1. 年度法律顾问费¥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分两期支付：2026年内支付总金额的三分之一，即¥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合同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三分之二，即¥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对于第二条第8项、第14项涉及的法律业务，甲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委托协议，律师代理费由双方根据事务的重大复杂程

度、乙方律师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确保按照《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给予优惠。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 乙方律师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的。
3. 乙方律师出现工作过失，损害行政机关或者公共利益的；
4. 乙方律师擅自将在为行政机关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获取政府信息对外公开，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律师对行政机关交办的工作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6.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情形。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的事项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3. 甲方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工作。

上述 1、2 项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第二条约定的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法律服务费，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系甲方不对乙方律师提出明确的办理具体法律事务的要求，致使乙方的服务未能顺利、及时开展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法律服务费。

因甲方违反约定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全部法律服务，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三)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的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于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者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的法律服务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律师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接到甲方法律服务具体事项要求后，一般法律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紧急行政事项、信访维稳、突发事件等，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出具初步意见，48 小时内出具正式书面意见。

2. 乙方对甲方法律服务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予以提供，需要现场处理的法律事务，甲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指派人员赴现场处理。法律培训业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准备培训内容，具体时间事项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3. 乙方每月到甲方参加主任办公会时，根据甲方的需求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每月现场法律服务的时间与甲方日常联系人确认。

4. 日常联系人

甲方指定日常联系人员为 _____，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邹卫华 律师为律师团队负责人；周彬 律师为日常业务联系人，电话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条款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律师提供。

2. 乙方及经办律师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内部决策、未公开政府信息、信访材料、敏感事项等所有信息承担永久

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如发生泄密，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⁴⁵⁰全额退还服务费，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_{5.5 ;}

3. 因合同签订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不能及时到位且甲方已经尽到相应申请拨付费用义务的，不构成违约。甲方仍应积极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性及时支付未付清费用。

第十二条 协议的期限、续订及生效

1. 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采购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三年度的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李生

经办人：

2026年6月22日

乙方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厚平
2026年6月22日



李厚平

2

5